

◎ 李先华 著

# 《说文》与

# 训诂语法论稿



安徽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说文》与训诂语法论稿/李先华著. —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7

ISBN 7-81110-036-3

I. 说... II. ①李... III. ①说文—研究②训诂—研究  
IV. ①H161②H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625 号

## 《说文》与训诂语法论稿

李先华 著

---

|      |                        |    |                   |
|------|------------------------|----|-------------------|
| 出版发行 | 安徽大学出版社                | 印刷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
|      |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 照排 | 合肥述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编辑室 0551-5108241       | 开本 | 850×1168 1/32     |
|      | 发行部 0551-5107716       | 印张 | 8.375             |
| 电子信箱 | ahdxchps@mail.hf.ah.cn | 字数 | 190 千             |
| 责任编辑 | 南 甬                    | 版次 |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
| 封面设计 | 孟献辉                    | 印次 |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ISBN 7-81110-036-3/H·105

定价 15.50 元

---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序

我自 20 世纪 80 年代研究生毕业以来，一直在高校从事古代汉语教学与研究。这期间，曾与河南大学的同事合作出版过一部专著《许慎与〈说文解字〉研究》，又在《古汉语研究》、《语言研究》、《辞书研究》等刊物上陆续发表过一些论文与札记。蒙有关方面厚意，力促结集出版，因念一得之愚，或有裨学林，故亦不敢自弃，今略加选择，呈献给读者。

收入本书的文章大致可分为三类：一、《说文》与《段注》研究之属。这些文章大多写于 20 世纪 80 年代，内容涉及《说文》字体、材料来源、说解依据、全书通例以及《说文》的价值与流传等各个方面。有关《段注》研究的两篇，对段氏《说文解字注》词义考释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总结，而侧重于探讨段氏词义研究的方法。二、词语考辨与注释研究之属。所考词语，在作者看来，大多是被有影响的教材、注本或权威性辞书误释的词语，少数篇目涉及古籍校勘与旧注术语的使用，就其性质而言，当属于训诂学的范围。

三、古汉语语法及教学研究之属。语法研究一篇,涉及对一种有争议的句式结构的语法分析。教学内容改革一篇,阐述了作者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的关于古代汉语这门课程的教学意见,附于编末,供有志于从事教学改革的同时参考。上述这些文章在收入本书时,有的作了适当修改;附注格式前后不尽一致,已尽可能加以统一,有的不便改动,只好一仍其旧。书中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安徽省重点学科安徽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字学学科建设基金和安徽师范大学学科建设基金的资助,谨志谢忱。

李先华序于安徽师范大学

2004年11月6日

# 目 次

|                       |       |
|-----------------------|-------|
| 序 .....               | (1)   |
| 《说文》字体考论 .....        | (1)   |
| 《说文》文字材料与说解依据 .....   | (14)  |
| 《说文》体例述要 .....        | (27)  |
| 浅议《说文》的价值与局限 .....    | (62)  |
| 清代以前《说文》流传与研究述略 ..... | (82)  |
| 《说文》兼用三家《诗》凡例说略 ..... | (101) |
| 论《说文段注》因声求义 .....     | (113) |
| 《说文段注》词义考释论略 .....    | (129) |
| “何苦而不平”新解 .....       | (147) |
| 《庄子·秋水》“两涘渚崖”注商 ..... | (150) |
| “围”字释义辨正 .....        | (154) |
| 说“角弓” .....           | (160) |
| 魏晋南北朝常用词语考释三例 .....   | (164) |
| 《庄子》词语注释平议 .....      | (173) |

|                       |       |
|-----------------------|-------|
| 《读书杂志》误校《汉书》一例·····   | (190) |
| “河海不择细流”补说·····       | (193) |
| “浸假”释义讨源·····         | (199) |
| 《贾谊论》注商二则·····        | (206) |
| 《吕氏春秋·察今》“表澶水”笺说····· | (211) |
| 释“人不难以死免其君”·····      | (215) |
| 古书旧注的注释术语·····        | (217) |
| 论“何……之 V”式句·····      | (220) |
| 郭编《古代汉语》自相抵牾举例·····   | (238) |
| 高师古代汉语教学内容改革论·····    | (244) |

# 《说文》字体考论

《说文》以古文字为说解对象，它集汉时所能见到的古文字之大成，研究《说文》，首先应对这部书所收辑的字体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说文》所收字体，据全书列字来看，有古文、籀文、小篆、奇字、或体、俗体等<sup>①</sup>。下面，我们就对《说文》所收的字体分别进行讨论。

---

① 此外，还有所谓“今文”。《说文·虜部》“灋”字下有“法”字，说解云：“今文省。”（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本，卷十上，202页）是“法”字为今文，但全书明注为今文的仅此一例，所以段玉裁怀疑“法”为隶省之字，后人所增，许书本无；严可均《说文校议》、王筠《说文释例》亦认为全书无出今文例。今文的确有可疑之处，今不具论。

## 一、古文

《说文》里的古文，来源于汉世所存的古文经传，其中，特别是孔壁古文和张苍所献《春秋左氏传》。汉人，包括许慎在内，都相信壁中书出于孔子手书，《春秋左氏传》出于左丘明手书，并认为用以书写的文字是比春秋更早的字体。但近人研究的结果表明，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我们知道，壁中书以及其他经典，都是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 213 年）秦焚诗书时藏匿下来的，这时上距孔子和左丘明生活的时代已有二百余年之久，它们更有可能出于战国时六国人的手笔。王国维在《说文所谓古文说》一文中就曾指出：“无论壁中所出与张苍所献，未必为孔子及邱明手书，即其文字亦当为战国文字，而非孔子及邱明时之文字。”<sup>①</sup>

要判定一种字体的性质，最好是把这种字体拿来与历史上已知的各种字体进行比较，看它究竟与何种字体相符。清末陈介祺就曾据周末古器铭文与《说文》古文相较，发现二者形体相似，因而认定孔壁古文当为周末人所传。后来，王国维作《桐乡徐氏印谱序》，又取六国时刻铸在兵器、陶器、玺印、货币上的字形，与《说文》古文相比照，证明它们同出一系，均为六国通行文字<sup>②</sup>。此后，孙海波也作过类似的分析，孙氏在《中国文字学》一书中说：“余尝取《说文》古文，以与商、周、六国文字相较，得字七十有九，其合于商、周也四之一，其合于六国也四之三，则知汉代

---

① 王国维：《说文所谓古文说》，《观堂集林》卷七，316 页，中华书局，1959 年版。下引版本同。

② 参看王国维《桐乡徐氏印谱序》，《观堂集林》卷六，298～304 页。

所谓古文，即六国文字。”<sup>①</sup>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断言，既然《说文》古文来源于壁中书以及民间所献的古抄本经书，而这些经书的抄本又原是一些简牍，那么所谓古文，其实就是一种简帛文字。这种文字系为移录经书所用，因此，形体自然趋于草率简略。我们可以把《说文》古文看成战国时代六国通行的俗体字。

但是，我们现在所见到的《说文》古文，并没有能完全保存六国俗体的原来面貌。它们无论在结构方面，还是在书写风格方面，与六国古文相比，都发生了某些讹变。就结构而言，新莽时有过改定古文的事。《说文》作于东汉中叶，许慎所见古文自然为新莽改定后的古文，这对《说文》不可能不产生一定的影响。如《说文》古文“信”从言从心，“舞”从羽从亡，这些形体在甲骨、金文以及战国文字中均未发现，而它们的制作却颇能体现汉人说经的用意，这是否为新莽时所改定的古文，就很值得人们怀疑。另外，长期辗转抄写，也是《说文》古文形体结构发生讹变的重要原因。例如“得”字，《说文》古文从见从寸，字形根本反映不出“得”的意义，考甲骨、金文，“得”均从贝从又，以手持贝，魏三体石经也是如此，不难看出，“得”字《说文》古文所从“见”，实为“贝”之讹体。《说文》里的古文，也有不少形体诡异，不合六书，若用甲骨、金文以及战国文字细加比较，往往可以发现，它们多是由于长期传抄误写所致。就书写风格而言，今本《说文》古文，是徐铉校定时由句中正、王惟恭写定的，其笔势为丰中锐末，或丰上锐下，而句、王等人在改写《说文》古文时，所依据的显系魏正始石经中古文的笔势。据晋代卫恒的《四体书势》，知石经古

---

① 孙海波：《中国文字学》，34页，转引自蒋善国《汉字形体学》136页，文字改革出版社，1959年版。

文的笔势乃“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sup>①</sup>，这多半出于臆造，因此，《说文》古文在书写风格上，较之六国古文原貌，已经有所变化。

《说文》所收古文数目，各家说法不尽一致。明代杨慎《六书索隐》认为：“其所载古文三百九十六”，清代蔡惠堂《说文古文考证》认为是“四百余字”，王国维《说文所谓古文说》认为“全书中所有重文古文五百许字”，胡光炜《说文古文考》收录古文单字六百一十二文，舒连景《说文古文疏证》收录古文单字四百五十七文，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收录古文单字四百六十一文。各家的说法很不一致，这主要是由于除已在重文中注明某字为古文外，其他哪些属于古文，历代学者持有不同看法。<sup>②</sup> 钱大昕《跋汗简》云：“《说文》所收九千余字，古文居其大半，其引据经典皆用古文说，间有标出古文籀文者，乃古籀之别体，非古文祇此数也。”<sup>③</sup>这就是说，《说文》所收的古文单字，远远不止重文中标出的数百字。

《说文》中古文的数量究竟有多大，还有待深入研究。

---

① 卫恒：《四体书势》，见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经编小学类》，246～247页，楚南书局本。按，科斗文为六国古文的别称。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云：“汲郡汲县有发其界内旧冢者，大得古书，皆简编科斗文字。”《正义》云：“科斗文者，周时古文也。其字头粗尾细，似科斗之虫，故俗名之焉。”（《春秋左传注疏》卷六十，16～18页，阮元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本）。

② 参看曾宪通《三体石经古文与〈说文〉古文合证》，中华书局《古文字研究》第七辑274页。

③ 钱大昕：《跋汗简》，《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七，16页，嘉庆十一年刻本。

## 二、籀文

《说文·叙》说：“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说文》所辑的籀文来自《史籀篇》，据许慎的自叙可知，《史籀篇》的文字，亦即所谓籀文，实属于大篆的一种。过去人们认为《史籀篇》作于周宣王时，为西周晚期文字，对此，近人多有驳正。

王国维在《史籀篇疏证序》里指出，籀文当为春秋战国时代文字。他说：“《史籀》文字，就其见于许书者观之，固有与殷周间古文同者，然其作法大抵左右均一，稍涉繁复，象形象事之意少而规旋矩折之意多，推其体势，实上承石鼓文，下启秦刻石，与篆文极近。”<sup>①</sup>籀文的特点为周宣王时的汉字所没有，而同地下出土的战国时文字相合，因此，王氏的观点已为多数学者所接受。但是，王氏又认为，“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古文籀文者，乃战国时东西二土文字之异名”<sup>②</sup>。这个意见却引起了不小的争议。容庚不同意东西土文字分用说，他在《文字学形篇》里分辩道：“王国维别为‘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今以彝器证之，齐、鲁之彝器文，与秦固无大异。古文之异于秦者，并异于齐、鲁，不能谓为东土文字如是也。六国遗器中……皆不尽与古文相同。”<sup>③</sup>后来，郭沫若更进一步认为：“据信阳墓中的文字有两种字体看来，可以得出一种新的说法，便是自西周以来通行于

---

① 王国维：《史籀篇疏证序》，《观堂集林》卷五，254页。

② 王国维：《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观堂集林》卷七，305～306页。

③ 转引自蒋善国《汉字形体学》126页，文字改革出版社，1959年版。

各国统治者之间的文字有一种正规的体系，而通行于各国民间的文字又别有一种简略急就的体系，可以称为‘俗书’。寿县楚器铸款与刻款文字也是两个体系。兵器铭文和印玺则多用俗书。……这样的解释，我相信是成立的。”<sup>①</sup>我们认为，容、郭二家的意见是正确的。《说文》中的籀文和古文是战国时代全国通行的字体（籀文或许要稍早一些），在使用范围上并没有严格的地域界限，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籀文是一种正规的字体，形式比较工整，多用于彝器石刻；而古文则是一种俗体，形式比较简略，多用于简牍缙帛。

据王国维统计，《说文》所收籀文共二百二十余字，但这仅仅是明注为籀文的字数，《说文》实际所收籀文当不止此数，有不少已与正篆及重文中的其他字体相混了，因而难以考知。

### 三、小篆

《说文·叙》说：“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汉书·艺文志》在《仓颉》、《爰历》、《博学》三篇下注曰：“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体复颇异，所谓秦篆者也。”小篆又称之为“秦篆”，是秦始皇用来统一全国文字的标准字体，它是我国古文字发展到最后阶段的形式。从《说文·叙》和《汉志》可以看出，小篆直接来源于史籀大篆，是在大篆基础上的加以省改而成的文字，因此，不应该认为小篆与大篆有截然的分别，更不应认

---

<sup>①</sup> 郭沫若：《信阳墓的年代与国别》，1958年1月《文物参考资料》5页。

为是李斯等人特创的一种文字。地下出土的古文字材料表明，在秦始皇统一天下以前，这种字体就已经存在了。新鄠虎符是秦并六国前二三十年的东西，阳陵虎符是秦并天下以后的东西，两个虎符上的字体完全相同，都是小篆。秦大良造鞅铜量是秦孝公十六年（公元前 346 年）的东西，这时距李斯等作《仓颉》诸篇（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有一百二十五年的历史，而其铭文与小篆毫无区别。又虢季子白盘是周宣王十二年（公元前 816 年）的东西，其文字的结构和形式很接近于小篆，这时下距秦始皇同一文字已有五百多年。这些材料表明，小篆由来已久，它是由大篆自然发展演变成的，小篆与大篆之间没有明显的界限。李斯等人作《仓颉》诸篇，不过是取当时已通行的文字加以整齐划一而已，即其所改者当亦为社会上固有之形体。

但是，《说文》里面有些篆体则是可疑的，须用出土的实物来校正。例如“戎”字，《说文》从戈从甲，但西周金文、秦峰山刻石以及汉印小篆都作“戎”。“皇”字讹从“自”，古文“得”字讹从“见”，这些均与金文、石刻不合。考虑到《说文》成书较晚，当时社会上流行的小篆字形有的已经失真，而汉代的文字学者，包括许慎在内，对小篆字形又有些错误的理解，这些错误的理解反过来又导致对篆形的改篡，则《说文》某些篆形讹误是不足为怪的。

小篆与大篆的关系已如上述，那么它与古文的关系如何？我们知道大篆与古文是同一时期全中国通行的文字，其来源都是商周甲文、金文。它们只有繁简之分，或工整与草率之别。小篆既然是从大篆自然演变而来的，与古文也应有相当密切的联系。地下出土的文字资料表明，小篆也来自古文。就《说文》所收的古文与小篆的形体来看，有的古文用作小篆的偏旁，如《说文》上部“旁”、“帝”等字，即以古文“上”为小篆偏旁。有的小篆

又用作古文偏旁<sup>①</sup>，这也显示出小篆对于古文的继承关系。

小篆的形体来自古文、籀文，但同时也确有省改。从改的方面看，小篆的形体比古文、籀文都要匀称整齐，象形意味进一步降低；从省的方面看，大篆字形重叠部分，小篆往往简化。例如籀文“败”字，左侧是上下排列的两个“贝”字，小篆则删去一个“贝”；籀文“貌”字，小篆只作“兒”。小篆对古文字形，也有删减，例如古文“宜”字，本由两个“宜”左右并列组成，小篆省作单个“宜”。但是，由于有的古文偏简，所以有的小篆对古文形体反而有所增益，例如小篆“雲”字的“雨”字头，“保”的“人”字旁，都是在古文基础上添加的。

古文、籀文、小篆是《说文》所收辑的主要字体，《说文·叙》说：“今叙篆文，合以古籀。”那么，《说文》究竟以何种字体为说解的主要对象？又是怎样用古籀去合小篆的呢？关于这些，段玉裁在《说文·叙》注中说：“许重复古而其体例不先古文籀文者，欲人由近古以考古也。小篆因古籀而不变者多，故先篆文正所以说古籀也。”<sup>②</sup>“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异于小篆者，则以古籀附小篆之后，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书之通例也，其变例则先古籀后小篆。”<sup>③</sup>“许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则所谓或颇省改者也。”<sup>④</sup>根据段说，《说文》是以小

---

① 详张行孚《说文发疑》卷三《小篆多古籀文》，光绪十年《后知不足斋丛书》刊本。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十五上，763页。本文所引段氏《说文注》，均为198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下不另注。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十五上，764页。

④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十五上，758页。

篆作为说解的主要对象，古籀合小篆有两种形式：对于因袭古籀的小篆，则叙小篆也即是在叙古籀，古籀合小篆体现于正字；对于省改古籀的小篆，古籀合小篆则体现于重文。后来，王国维作《说文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说》，表示赞同段氏之说，但又有所补充，他认为古籀中有不少字是小篆废而不存的，《说文》收辑的小篆只有李斯等人的《三仓》加上扬雄《训纂篇》一共五千多字，正字还有四千多字一定是出自古文籀文，“《叙》所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者，当以正字言，而非以重文言”<sup>①</sup>。段、王两家之说对于我们理解上述问题，都很有启发性。

## 四、奇字、或体、俗体

《说文》所收的字体，除古文、籀文、篆文等主要字体外，还有奇字、或体、俗体，下面分别加以讨论。

### （一）奇字

奇字，为王莽六书之一。《说文·叙》曰：“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三曰篆书，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书，即秦隶书。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说文》明注为奇字的有四处：“儿”下曰“古文奇字人也”（卷八下，176页）。“无”下曰“奇字無”（卷十二下，267页）。“金”下曰“奇字仓”（卷五下，109页）。“𠂔”下曰“奇字涿，从日乙”（卷十一

<sup>①</sup> 王国维：《说文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说》，《观堂集林》卷七，319页。

上,234页)。关于奇字的性质,徐锴《说文系传》引萧子良的话说:“籀书即大篆,新臣甄丰谓之奇字,史籀增古文为之,故与古文异也。”<sup>①</sup>段玉裁《说文注》谓亡新六书“不言大篆者,大篆即包于古文、奇字二者中矣”<sup>②</sup>。近人马叙伦认为:“奇字者,壁中书与小篆之外,一切异于古文小篆者,以其体去古文近,故曰‘即古文而异者也’,奇字之中,大篆盖尽存焉。”<sup>③</sup>三家的看法基本上接近。把奇字说成是史籀大篆,从王莽六书的角度来看,并非没有道理,认为文字的发展是由古文而大篆而小篆,这正是汉人的观点,王莽六书的前四书说的都是字体,奇字与古文、小篆、隶书并列,则奇字应当是史籀大篆的代称。这里的问题是,《说文》中的奇字是否就是籀文呢?如果是籀文,许慎既已具列籀书字体,为什么又别称奇字呢?就奇字的形体来看,除“儿”外,其余三字皆简于小篆,与籀文繁叠的风格迥异而与古文简率的风格颇近。魏三体石经古文“仓”作,其所从,正与《说文》奇字相合,战国玺印文字“苍”作,亦与形体相近。这表明,《说文》中的奇字属于古文,经过甄丰等人改造,应该看做古文的异体字。《说文》奇字收得很少,有不少奇字大概已经同古文相混了。

## (二)或体

《说文》重文收了很多或体字,例如“笛”下有重文“𪔐”,说解云“笛或省”(卷一下,24页);“玩”下有重文“𪔐”,说解云“𪔐或从贝”(卷一上,12页);“义”下有重文“刈”,说解云“义或从刀”

① 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卷二十九,《丛书集成初编》第1095册,809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十五上,761页。

③ 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22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卷十二下,265页);“或”下有重文“域”,说解云“或又从土”(卷十二下,266页)。《说文》正篆与或体究竟是什么关系呢?王筠《说文释例》说:“《说文》之有或体也,亦谓一字殊形而已,非分正俗于其间也。自大徐本所谓或作某者,小徐间谓之俗作某,于是好古者概视或体为俗字,或微言以示意,或昌言以相排,是耳食也。”<sup>①</sup>这就是说,正文与或体只是异体的关系,并没有正俗的区别。王筠的根据是《说文》正字以或体为偏旁者甚多,他举了很多例子,例如“集”是或体,从“集”的正字就有“𪛗”等四字;“星”是或体,从“星”的正字就有“𠂔”等二字;“术”是或体,从“术”的正字就有“述”等九字,如此等等,难以备举。王氏说道:“夫以从或体者如此之多,而谓本字顾俗邪?抑从之者之尽为俗字?……夫许君别裁伪体以成此书,而顾以俗字昭示后来,则不如不作矣。”<sup>②</sup>后来,张行孚作《说文或体不可废》,又举了一些新的证据申明王说,他说:“院字、劇字、擎字、挈字,皆为或体,而在阜部、刀部、手部即为正文。”又说:“若以其或体而概废之,则正文之难通者不既多乎?”<sup>③</sup>我们认为他们的意见是正确的。

《说文》中的或体字,就其实质而言,不过是一种异体字,所谓一字之殊体而已。文字既是人民群众创造出来的,又非成于一时一地,则表示同一语词的字产生出好几种形体是自然的,特别是在文字发展的早期阶段更是如此。甲骨文一字多至几十种写法,金文的异体也很多,到战国时代,则是“言语异声,文字异

---

① 王筠:《说文释例》卷五,224页,世界书局本。下文所引王筠《说文释例》版本同。

② 王筠:《说文释例》卷五,225页。

③ 张行孚:《说文发疑》卷二,38页,光绪十年《后知不足斋丛书》刊本。